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单位：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建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代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地点：高州市石仔岭街道蒲康工业园

建设规模：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新建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515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约 39000平方米，生活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道路广场工程 10300 平方米，绿化工程 4000 平方米，路灯工程 40 盏，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 DN1000 约 1000米，厂区内污水工程，道路土方工程，通信工程，门楼围墙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16433.94万元，其中建安费：14408.545552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高州市蒲康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厂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 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计算（差额定率累进计算），计算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上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

3、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协助招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如需要），协助招标人组织专家召开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直至评标结果出来。

4、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印制成本由受托人承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邱长

单位地址：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油城九路6号大院6

号2003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52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668-663283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Y0668@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